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证券代码：603305

债券简称：升 24 转债

债券代码：11368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注册与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6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00 万张（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833.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66.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 24 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 二、“升 24 转债”的基本情况

## （一）“升 24 转债”的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13685                                                                   |
| 债券简称        | 升 24 转债                                                                  |
| 债券期限        | 6 年                                                                      |
| 发行规模（亿元）    | 28.00 亿元                                                                 |
| 债券余额（亿元）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22.25 亿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9.45%                 |
| 票面利率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 担保方式        | 无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                                                                  |
| 本年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

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 金额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 279,166.07 |
| 使用金额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5,907.14  |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74,022.43  |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00,000.00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 1,581.67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 60,818.17  |

注：以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投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0,818.1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818.17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581.67 万元）。

### 三、本次可转债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4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升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4 转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升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51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已触发“升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 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升24转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4 转债”的议案》, 决定行使“升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 24 转债”全部赎回。同时, 为确保本次“升 24 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升 24 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升24转债”, 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与提前赎回可转债相关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升24转债2025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